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 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3)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75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一號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二號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三號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四號租賃補充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
「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
「二零二五年北京華實停車場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停車場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B2層的20個停車位，租期為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	指	海隆管道與海隆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經重續協議，內容有關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年期為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釋 義

「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隆視 投資租賃協議」	指	隆視投資(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的中國上海閔行區申長路288巷1號樓5層及6層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四號 管道租賃協議」	指	Pipeline Surgut (作為出租人)與Longhai Petroleum (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的俄羅斯聯邦漢特-曼西斯克自治區蘇爾古特市尤格拉伊梅尼格魯霍夫街6號(6 Imeni Glukhov Street, Yugra, Surgut City, Khanty-Mansiysk Autonomous Okrug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1號樓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 北京華實一號租賃 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20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 北京華實二號租賃 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2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 北京華實三號租賃 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3-1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釋 義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四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1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二號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四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北京華實停車場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管道(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D廠房、F廠房、主樓第4層及食堂第3層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F廠房、G廠房、主樓第4層及食堂第3層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俄羅斯聯邦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州涅維揚斯克傑米揚別德內大街(Demyan Bedny Street, Ne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47/1、10A、10B及10C號樓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釋 義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賽能新材料(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作生產廠房用途，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	指	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就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經重續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投資」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的實體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illing Technology」	指	Drilli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能源」	指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隆能源集團」	指	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服務」	指	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指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管道」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海隆管道集團」	指	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賽能新材料」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張先生控制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將告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有權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隆視投資」	指	上海隆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Longhai Petroleum」	指	Longhai Petroleum Technology Service Cent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張先生」	指	張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Pipeline Surgut」	指	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Surgut) LL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盧布」	指	俄羅斯聯邦法定貨幣俄羅斯盧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盛隆石油」	指	盛隆石油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chnomash」	指	Technomash LLC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4.29盧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而此類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姝嫚女士

楊慶理博士

曹宏博先生

范仁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黃文宗先生

施哲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 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3)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持續關連交易

I.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背景： 鑑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經重續北京 華實一號 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 經重續北京 華實二號 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 經重續北京 華實三號 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 經重續北京 華實四號 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 北京華實 停車場 租賃協議
--------------------------------	--------------------------------	--------------------------------	--------------------------------	------------------------------

出租人：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董 事 會 函 件

承租人：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20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5層502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5層 503-1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5層 501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B2層 20個停車位
租賃面積：	1,850.32平方米	476.99平方米	126.12平方米	276.74平方米	100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 644,412.49元 (不包括水電費 用及管理費用)	每月人民幣 160,608.50元 (不包括水電費 用及管理費用)	每月人民幣 30,650.84元 (不包括水電費 用及管理費用)	每月人民幣 93,434.34元 (不包括水電費 用及管理費用)	每月人民幣 30,000元
租賃押金：	人民幣 1,288,824.98元	人民幣 321,217元	人民幣 61,301.68元	人民幣 186,868.68元	零
用途：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停車場
付款：	海隆石油服務須每六個月期間支付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租金。 海隆石油服務須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日期支付首六個月租金連 同租賃押金。其後，海隆石油服務須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開始前15日支付第二個六 個月租金。				
重續租賃：	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租期屆滿前，訂約方應海隆石油服務的要求並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和規定的情況下，可經協商後訂立重續協議，重續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1,149,274	9,291,062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¹⁾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 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150	11,509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不包括二零二五年北京華實停車場租賃協議。

考慮基準

釐定月租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海隆石油服務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單位租賃價格為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40.31元，減少0.42%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38.89元；(ii)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將予租賃的物業及停車場位於三里屯，位置優越，為北京購物及飲食熱門目的地，租賃需求甚高；(iii)將予租賃的物業及停車場的狀況，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iv)將予租賃物業及停車場附近的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和樓層等因素)；(v)物業管理費的折扣及信貸期；(vi)樓宇的命名權，即出租人免費授予的使用權；及(vii)將予租賃物業及停車場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網上租賃平台作為公開資料取得。

董事會函件

(B)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 背景：** 鑑於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補充貨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出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承租人：** 海隆賽能新材料
- 租賃物業：** 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
- 租賃面積：** 22,260.58平方米
- 月租：** 每月人民幣428,654.36元。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人民幣5,143,852.33元的租金總額。
- 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166,666.67元(包括水電費用)。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2,000,000.04元。
- 用途：** 生產廠房
- 付款：** 海隆賽能新材料須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7,143,852.37元。
-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列明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及訂約方協商下，海隆賽能新材料有權在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到期前給予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訂約方可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3,305,178

5,577,539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
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721

7,144

考慮基準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海隆賽能新材料根據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單位租金價格為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7.63元，增加9.25%至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約人民幣19.26元。租金增加乃由於租賃面積增加及單位租金價格如第(vii)項所披露因現行市場租金而有所上升。由於房地產市場趨於穩定，預計市場租金價格將穩步上漲；(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維護成本(例如將由承租人承擔的屋頂加固費用和防水費用)；(iii)將予租賃的物業位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iv)定制要求低，對空氣潔淨度和綠化覆蓋率沒有嚴格要求；(v)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結構及類型；(v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成本；及(vii)將予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水電費用乃參照政府或水電供應商規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以及海隆賽能新材料的估計消耗水平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C)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

背景： 鑑於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經重續一號 管道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 經重續二號 管道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 經重續三號 管道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 四號管道 租賃協議
出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Technomash	Pipeline Surgut
承租人：	海隆管道	盛隆石油	Drilling Technology	Longhai Petroleum
租賃物業：	中國上海 寶山工業園區 羅東路1825號 D廠房、F廠房、 主樓第4層及 食堂第3層的物業	中國上海 寶山工業園區 羅東路1825號 F廠房、G廠房、 主樓第4層及 食堂第3層的物業	俄羅斯聯邦 斯維爾德洛夫 斯克州涅維 揚斯克傑米揚 別德內大街 (Demyan Bedny Street, N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47/1、10A、10B 及10C號樓的物業	俄羅斯聯邦 漢特-曼西斯克 自治區 蘇爾古特市 尤格拉伊梅尼 格魯霍夫街6號 (6 Imeni Glukhov Street, Yugra, Surgut City, Khanty-Mansiysk Autonomous Okrug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1號樓的物業
租賃面積：	15,713.21平方米	2,674.30平方米	19,640.87平方米	1,311.80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 300,939.50元	每月人民幣 42,387.37元	每月10,825,687.92 盧布(相當於約 人民幣757,570.88元) (包括水電費用) ^(*)	每月1,027,788 盧布(相當於約 人民幣71,923.58元) (包括水電費用) ^(*)

董 事 會 函 件

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 666,666.67元 (包括水電費用)。 因此，根據協議，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將收取水 電費用總額人民幣 8,000,000.04元。	每月人民幣 12,500元 (包括水電費用)。 因此，根據協議，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將收取水 電費用總額人民幣 150,000元。		
用途：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維護及生產
付款：	承租人須於協議 日期起計15日內 向出租人全額 支付租金及 水電費用總額 人民幣11,611,274.05 元。	承租人須於協議 日期起計15日內 向出租人全額 支付租金及 水電費用總額 人民幣658,648.44元。	須按每月基準於 上一月份結束前 支付月租。協議項 下的租金總額為 129,908,255.04盧布 (相當於約人民幣 9,090,850.60元) ^(*) 。	於曆月結束時(惟 不遲於報告月的下 一月份的第五日)， 出租人向承租人發 出付款發票。承租 人須於收到發票後 90日內向出租人支 付發票上的租金金 額。協議項下的租 金總額為 12,333,456盧布 (相當於約人民幣 863,083元) ^(*) 。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承租人可以選擇在租約到期前提前6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續租。雙方可以簽訂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²⁾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6,033,171	17,127,920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²⁾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900	23,136

附註：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不包括二零二五年四號管道租賃協議。

考慮基準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 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應付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過往租金金額以及Drilling Technology應付Technomash的過往租金金額，單位租金價格分別為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6.52元、人民幣13.53元及人民幣37.71元。由於(vii)中披露的現行市場租金，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的建議單位租金價格增加15.92%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9.15元。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的建議單位租金價格增加17.15%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5.85元，原因是盛隆石油不再租用部分租賃面積以及由於(vii)中披露的現行市場租金。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的建議單位租金價格增加2.28%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8.57元，原因是市價及盧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ii) 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維護成本(例如將由承租人承擔的屋頂加固費用和防水費用)；(iii) 將予租賃的物業位

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iv)定制要求低，對空氣潔淨度和綠化覆蓋率沒有嚴格要求；(v)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結構及類型；(v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成本；及(v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水電費用乃參照政府或水電供應商規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以及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的估計消耗水平而釐定。

二零二五年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ii)租賃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和樓層等因素)；(iii)租賃物業的狀況；及(iv)面積相若及位於相似地區的物業的可得性。

(D) 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人：隆視投資

承租人：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租賃物業：中國上海閔行區申長路288巷1號樓5層及6層的物業

租賃面積：1,006.94平方米

月租：每月人民幣76,569.40元(不包括水電費用及管理費用)

租賃押金：人民幣153,138.80元

用途：辦公室

董事會函件

付款：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須每六個月期間支付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租金。海隆石油海洋工程須於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日期支付首六個月租金連同租賃押金。其後，海隆石油海洋工程須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開始前15日支付第二個六個月租金。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列明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及訂約方協商下，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有權在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到期前給予隆視投資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可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000

考慮基準

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ii)租賃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和樓層等因素)；(iii)租賃物業的狀況；及(iv)面積相若及位於相似地區的物業的可得性。

有關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四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會計管理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一般而言，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由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四號管道租賃協

議及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各租期不超過12個月，故本集團可選擇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四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四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該等租金將被視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現行年度上限(已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已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重續，以涵蓋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8,782	42,789

於達致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人民幣42,789,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北京華實投資的租金總額；(ii)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海隆賽能新材料應付本集團的租金金額及水電費用；(iii)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以及本集團應付Technomash及Pipeline Surgut的租金金額及(iv)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隆視投資的租金金額)時，董事已計及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應付或將會收取的合共估計金額。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惟租賃條款及租金率在任何情況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近似類型的租賃物業及停車場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條款及租金率，並參照政府或水電供應商規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訂合併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北京華實投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並有實際需要續租該等辦公物業。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辦公物業租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繼續租用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物業而非另覓其他地點的物業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因為後者將為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搬遷成本，並可能妨礙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預付六個月租金及額外押金的安排與租賃物業附近的類似物業及停車場的正常市場慣例一致。董事會亦認為，預付六個月的租金在經濟上乃合理，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項下工廠物業的租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相信，透過將工廠物業出租予海隆賽能新材料，本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海隆賽能新材料預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的安排可藉預付全額租金降低與逾期付款或不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現金流，而無需投入額外資源尋找新的承租人。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均為本集團的長期承租人。本公司相信透過向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出租有關物業，本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預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的安排可藉預付全額租金降低與逾期付款或不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現金流，而無需投入額外資源尋找新的承租人。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起向Technomash租賃該等物業。本公司認為，繼續向Technomash租賃相關物業而非另覓替代地點及出租人，乃有利於保持本集團日常運營的穩定性。Longhai Petroleum正在擴大其於該地區的製造能力，並需要專門用於維護及製造活動的物業。鑑於Longhai Petroleum的營運與Pipeline Surgut相鄰，且位置理想，本公司認為向Pipeline Surgut租賃該等物業有利。

本集團一直租用隆視投資的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室。本集團需要更多的辦公室空間，並相信租用更多物業而非另覓替代地點(其會產生不必要的搬遷成本，並對日常營運造成潛在干擾)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

II. 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E)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

背景： 鑑於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訂立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i. 海隆能源；及
ii. 海隆管道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海隆管道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能源集團要求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

年期：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付款： 海隆能源集團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向海隆管道集團付款。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

i. 塗層服務定價政策

a. 中國市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每年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制定的參考價格。海隆管道根據上述參考價格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b. 海外市場：(i)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得的報價；及(ii)海隆管道集團因塗層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40%至50%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i. 耐磨帶服務定價政策

-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 b. 海隆管道集團因耐磨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30%至40%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ii. 噴塗及包裝服務定價政策

-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 b. 海隆管道集團因噴塗及包裝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20%至35%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董 事 會 函 件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³⁾⁽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³⁾⁽⁴⁾
----------------	---------------------------------------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313,993,000 (不含增值稅)

224,882,621 (不含增值稅)

附註：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並不包括噴塗及包裝服務。
-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362,121,421元及人民幣260,708,284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已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已根據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重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⁵⁾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78,000 (不含增值稅)

382,048 (含增值稅)

考慮基準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鑽桿生產計劃及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戰略性鑽桿項目，海隆能源對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的預期需求；(iii)中國及俄羅斯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約為13%及20%；及(iv)實施國家能源局所出台並提倡的《加快油氣勘探開發與新能源融合發展行動方案(2023—2025年)》後所釐定。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訂立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及(iii)海隆能源集團僅會在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所收到的其他報價時方會向海隆管道集團採購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註：

- (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含增值稅)為人民幣318,807,000元，不包括噴塗及包裝服務。

訂立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鑽桿生產及銷售需要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本集團於參與鑽桿銷售的投標過程時需要與合資格的塗層服務供應商合作。

透過本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多年的合作，本公司認為海隆管道集團在塗層服務方面屬專業且經驗豐富。海隆管道為中石油、中國石化、ADNOC Drilling company PJSC (ADNOC) 及 Ensign 等市場龍頭的認可供應商之一。就全球市場而言，若干鑽桿客戶亦因海隆管道有能力在極其惡劣的勘探條件下提供高性能塗層而指定其為塗層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有長期關係的鑽桿客戶(例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ADNOC)亦認可海隆管道為獲認可的塗層服務供應商。

此外，由於雙方熟悉對方的背景，雙方之間的溝通將更為快捷及容易，交易的風險及成本亦將下降。海隆管道集團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運作規定。此外，由於本集團的鑽桿生產設施及海隆管道的塗層製造工廠的位置鄰近彼此，與海隆管道合作將為本集團節省可觀的運輸成本。誠如本通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列，將於比較海隆管道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後選擇及決定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供應商。訂立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可為本集團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得到可靠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提供靈活性。

因此，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決定訂立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以滿足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業務需求，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F) 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

背景： 鑑於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隆能源已訂立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i. 海隆能源；及
ii. 海隆管道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海隆能源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管道集團要求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

年期： 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付款： 海隆管道集團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向海隆能源集團付款。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海隆能源集團在目前財政年度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焊絲及相關產品的最終價格；及(ii)在介乎80%至90%的合理利潤率下海隆能源集團生產的焊絲成本，連同考慮海外市場的關稅及匯率的額外成本。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焊絲配方的獨特性及廣泛的專利，以及海隆能源集團焊絲設備的高生產率帶來的相對較低的成本。於交易前釐定焊絲價格前，海隆能源集團市場部須對類似交易中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價格進行研究，倘本集團內未曾發生類似交易，則須對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進行研究。與成本中心及財務部進行初步定價討論後，市場部將向海隆能源集團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提交定價建議，以供訂立交易前進行審閱及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應不優於海隆能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董 事 會 函 件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⁶⁾
----------------	------------------------------------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1,691,000 (不含增值稅)

11,441,079 (不含增值稅)

附註：

(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5,053,815元及人民幣13,640,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已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已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重續，以涵蓋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⁷⁾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9,060 (不含增值稅)	24,000 (含增值稅)

考慮基準

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的過往交易金額；(ii)海隆管道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對焊絲的預期需求；(iii)海隆管道集團基於海隆管道集團取得於二零二五年開始的現有項目向本集團通報的二零二五年焊絲需求而釐定，後者佔建議年度上限約30%；及(iv)中國及俄羅斯的增值稅率分別約為13%及20%。

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由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訂立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且本集團有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現有焊絲客戶。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註：

- (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2,302,000元。

訂立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過去，海隆管道集團一直採購海隆能源集團所生產的焊絲，加工為耐磨帶並作為塗層服務的一部分銷售予客戶。透過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之間多年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海隆能源集團熟悉海隆管道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質量標準，而海隆管道熟悉海隆能源的焊絲生產能力及資格，其可推動更高的工作效率。由於本集團目前集中其資源於鑽桿相關及油田服務，本集團無意擴大其焊絲業務的營運規模及銷售隊伍，原因是其已為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且本集團推廣其焊絲產品至國際市場相對困難。向海隆管道集團銷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亦希望借助海隆管道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地理覆蓋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此外，誠如本通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列，相關部門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遵循內部控制措施，即海隆能源僅會在向海隆管道提供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時方會向海隆管道供應焊絲。

因此，海隆能源及海隆管道決定訂立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3.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及定價政策乃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審查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告組成並由財務部、市場部、採購部及審計部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就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於訂立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前，市場部會密切留意租賃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因此，本集團的市場部會先向本地信譽良好的房地產代理索取報價。然後，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討論及檢討租賃物業的價格及狀況，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樓層及狀況。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定期監督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提交每月報告，以確保其按照各自的條款和條件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審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審查並確認該等關連租賃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關連租賃的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該等關連租賃按照本集團所訂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市場部的相關人員將每季度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兩個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乃選擇自本集團不時留存的預先核准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生產能力及品質、資格、聲譽、經驗和地點等。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隨後由市場部和採購部主管批准，並每年進行審查。選擇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報價的依據包括其近期已完成項目的表現、現行服務能力、交付時間表以及所提供的定價條款的競爭力。財務部隨後將審閱報價

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其後由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以確保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的定價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到的其他報價。

於訂立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前，市場部將透過評估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的平均價格以及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類似產品的市價，密切監察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就上述評估而言，本集團市場部將先收集公共領域可得的市價信息。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商討並審閱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條件(計及多個因素，例如成本、交易量、銷售渠道及市場競爭)。倘出現市場波動，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亦將召開緊急會議。倘本集團相關部門在任何時候發現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或本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焊絲條款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條款，則應立即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報有關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與董事會商討調整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修改相關條款。海隆能源集團僅會在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銷售價格及條件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時方會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並會確保與海隆管道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遵循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定期監察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交每月報告，以評估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進度。倘財務部注意到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可能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即時通知本集團業務及法務部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以採取後續步驟確保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審計部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合同批准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過程及運作程序符合管理制度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循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4. 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銷售石化產品。北京華實投資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98.00%權益、張先生持有1.00%權益及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張女士」)持有1.00%權益。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母親張女士分別持有約95.65%及約4.35%權益。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

Drilling Technology

Drilling Technology為於二零一八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設備。

海隆能源

海隆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海隆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能源集團由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洋油田服務。

海隆管道

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集團（「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海隆管道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及維護服務。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油氣行業提供油田服務。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設備分銷業務。

海隆賽能新材料

海隆賽能新材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且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防腐蝕塗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隆賽能新材料由有關各方持股如下：

- (1) 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50.31%；
- (2) 由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持有約18.1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資本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51.00%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持有49.00%；

- (3) 由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建材安徽」)持有約6.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安徽的執行合夥人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4) 由淄博雋賜虹創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雋賜虹創」)持有約5.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雋賜虹創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雋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張鳳林擁有51.00%及由張利英擁有49.00%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5) 由其他14名股東各自持有海隆賽能新材料少於5.00%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隆賽能新材料各股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除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Longhai Petroleum

Longhai Petroleum為於二零二三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旋轉導引的維護與保養。

隆視投資

隆視投資由北京華實投資持有50.00%及由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無錫虹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00%。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諮詢、物業管理及銷售日用百貨業務。

Pipeline Surgut

Pipeline Surgut於二零一七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Pipeline Surgut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盛隆石油

盛隆石油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研究、檢測及保修業務。盛隆石油乃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Technomash

Technomash為於二零零九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Technomash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五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789,000元。

鑒於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五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6,048,000元。

由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張姝嫚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二人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均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的合併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於合共827,76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持有),而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行事。張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成立人以及Hilong Group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此外,張姝嫚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6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唯一董事)所持股份擁有權益。曹宏博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先生、張姝嫚女士及曹宏博先生(於合共831,42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1%)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是否獲股東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0至7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

董事會函件

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2) 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第8至3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40至75頁所載彼等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哲彥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泓博資本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2) 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及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焊絲供應協議各自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集團與相關對手方訂立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 貴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 貴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五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789,000元。

鑒於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 貴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 貴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五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6,048,000元。

由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張先生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曾就(i)有關出售於海隆管道100%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ii)有關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及重續焊絲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通函)；及(iii)有關重續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 貴集團或張先生與吾等之間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除本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

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可據此向 貴集團或張先生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符合資格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直至通函日期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相關對手方的資料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貴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表現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3,072,915	4,251,531	1,846,736	2,465,641
- 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	1,901,759	2,614,421	1,109,431	1,132,464
- 油田服務	1,057,479	1,168,928	588,661	923,497
- 海洋工程服務	113,677	468,182	148,644	409,680
毛利	685,130	915,466	435,808	578,304
經營利潤	465,398	434,509	301,288	229,110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 期間(虧損)/利潤	(41,832)	195,736	28,327	46,556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3,072.9百萬元增加約38.4%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251.5百萬元，主要由於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中國市場的鑽桿銷量由二零二二財年約9,570噸大幅增加約74.0%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6,651噸。

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685.1百萬元增加約33.6%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915.5百萬元。毛利率於二零二三財年為21.5%，較二零二二財年的22.3%下降約0.8%。

貴集團由二零二二財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1.8百萬元轉虧為盈至二零二三財年的利潤約人民幣195.7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846.7百萬元增加約33.5%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4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

毛利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435.8百萬元增加約32.7%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78.3百萬元。毛利率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為23.5%，較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23.6%下降約0.1%。

貴集團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利潤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約64.4%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由於被淨匯兌損失增加抵銷的毛利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包括：	3,280,453	2,817,366	2,877,613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534,691	2,315,342	2,337,580
流動資產，包括：	4,611,607	5,140,557	5,235,582
– 存貨	1,260,851	1,076,014	1,161,5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8,712	2,397,381	2,853,277
總資產	7,892,060	7,957,923	8,113,195
流動負債，包括：	1,868,106	4,394,855	4,507,99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1,740	1,395,278	1,636,266
– 借款	701,730	2,744,476	2,721,975
非流動負債，包括：	2,706,052	234,063	276,612
– 借款	2,593,263	119,436	171,879
總負債	4,574,158	4,628,918	4,784,608
淨資產	3,317,902	3,329,005	3,328,587
歸屬於股東的權益	3,286,114	3,335,539	3,334,59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113.2百萬元，主要包括：(1)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約人民幣2,337.6百萬元；(2)存貨約人民幣1,161.6百萬元；及(3)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53.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784.6百萬元，主要包括：(1)借款約人民幣2,893.9百萬元；及(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36.3百萬元。

貴集團歸屬於股東的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3,334.6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3,335.5百萬元。

(ii) 相關對手方的資料

北京華實投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銷售石化產品。北京華實投資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98.0%權益、張先生持有1%權益及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張女士」）持有1%權益。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母親張女士分別持有約95.65%及約4.35%權益。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

Drilling Technology為於二零一八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設備。

海隆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海隆能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能源集團由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為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洋油田服務。

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集團（「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海隆管道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及維護服務。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海隆石油服務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設備分銷業務。

海隆賽能新材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且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防腐蝕塗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隆賽能新材料由有關各方持股如下：

- (1) 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50.31%；
- (2) 由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持有約18.1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資本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51.00%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持有49.00%；
- (3) 由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建材安徽**」)持有約6.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安徽的執行合夥人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4) 由淄博雋賜虹創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雋賜虹創**」)持有約5.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雋賜虹創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雋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張鳳林擁有51.00%及由張利英擁有49.00%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5) 其他14名股東各自持有海隆賽能新材料少於5%股權。

據 貴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隆賽能新材料各股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除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Longhai Petroleum為於二零二三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旋轉導引的維護與保養。

隆視投資由北京華實投資持有50.0%及由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無錫虹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0%。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諮詢、物業管理及銷售日用百貨業務。

Pipeline Surgut於二零一七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Pipeline Surgut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盛隆石油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研究、檢測及保修業務。盛隆石油乃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Technomash為於二零零九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Technomash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訂立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集團一直向北京華實投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並有實際需要續租該等辦公物業。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辦公物業租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繼續租用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物業而非另覓其他地點的物業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因為後者將為 貴集團產生不必要的搬遷成本，並可能妨礙 貴集團的日常運營。預付六個月租金及額外押金的安排與租賃物業附近的類似物業及停車場的正常市場慣例一致。董事會亦認為，預付六個月的租金在經濟上乃合理，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項下工廠物業的租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相信，透過將工廠物業出租予海隆賽能新材料，貴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海隆賽能新材料預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的安排可藉預付全額租金降低與逾期付款或不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並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現金流，而無需投入額外資源尋找新的承租人。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均為貴集團的長期承租人。貴公司相信透過向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出租有關物業，貴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預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的安排可藉預付全額租金降低與逾期付款或不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並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現金流，而無需投入額外資源尋找新的承租人。貴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起向Technomash租賃該等物業。貴公司認為，繼續向Technomash租賃相關物業而非另覓替代地點及出租人，乃有利於保持貴集團日常運營的穩定性。Longhai Petroleum正在擴大其於該地區的製造能力，並需要專門用於維護及製造活動的物業。鑑於Longhai Petroleum的營運與Pipeline Surgut相鄰，且位置理想，貴公司認為向Pipeline Surgut租賃該等物業有利。

貴集團一直租用隆視投資的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室。貴集團需要更多的辦公室空間，並相信租用更多物業而非另覓替代地點(其會產生不必要的搬遷成本，並對日常營運造成潛在干擾)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

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董事會函件，(i)海隆石油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一直向北京華實投資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的物業作為其辦公室；(ii)海隆賽能新材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一直向 貴集團租用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及(iii)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於 貴集團出售海隆管道的100%股權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向 貴集團租用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

計及(i)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各自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i)通過訂立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集團將能夠節省尋找合適的搬遷物業及新承租人利用 貴集團的空置物業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及(iii)誠如「3.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鑽桿生產及銷售需要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 貴集團於參與鑽桿銷售的投標過程時需要與合資格的塗層服務供應商合作。

透過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多年的合作， 貴公司認為海隆管道集團在塗層服務方面屬專業且經驗豐富。海隆管道為中石油、中國石化、ADNOC Drilling company PJSC (ADNOC)及Ensign等市場龍頭的認可供應商之一。就全球市場而言，若干鑽桿客戶亦因海隆管道有能力在極其惡劣的勘探條件下提供高性能塗層而指定其為塗層服務供應商。與 貴公司有長期關係的鑽桿客戶(例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ADNOC)亦認可海隆管道為獲認可的塗層服務供應商。

此外，由於雙方熟悉對方的背景，雙方之間的溝通將更為快捷及容易，交易的風險及成本亦將下降。海隆管道集團亦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運作規定。此外，由於 貴集團的鑽桿生產設施及海隆管道的塗層製造工廠的位置鄰近彼此，與海隆管道合作將為 貴集團節省可觀的運輸成本。訂立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可為 貴集團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得到可靠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提供靈活性。

另一方面，海隆管道集團一直採購海隆能源集團所生產的焊絲，加工為耐磨帶並作為塗層服務的一部分銷售予客戶。透過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之間多年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海隆能源集團熟悉海隆管道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質量標準，而海隆管道熟悉海隆能源的焊絲生產能力及資格，其可推動更高的工作效率。由於 貴集團目前集中其資源於鑽桿相關及油田服務， 貴集團無意擴大其焊絲業務的營運規模及銷售隊伍，原因是其已為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且 貴集團推廣其焊絲產品至國際市場相對困難。向海隆管道集團銷售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將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貴集團亦希望借助海隆管道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地理覆蓋及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的市場地位。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以下載列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i)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 北京華實一號 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 北京華實二號 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 北京華實三號 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 北京華實四號 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 北京華實停車場 租賃協議
出租人：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承租人：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 13號院1號樓20層	中國北京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 13號院1號樓 5層502室	中國北京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 13號院1號樓 5層503-1室	中國北京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 13號院1號樓 5層501室	中國北京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 13號院1號樓 B2層20個停車位
租賃面積：	1,850.32平方米	476.99平方米	126.12平方米	276.74平方米	100.0平方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租：	每月 人民幣644,412.49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及 管理費用)(相當於 每日每平方米 約人民幣11.45元)	每月 人民幣160,608.50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及 管理費用)(相當於 每日每平方米 約人民幣11.07元)	每月 人民幣30,650.84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及 管理費用)(相當於 每日每平方米 約人民幣7.99元)	每月 人民幣93,434.34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及 管理費用)(相當於 每日每平方米 約人民幣11.10元)	每月 人民幣30,000元 (相當於每月 每停車位 約人民幣1,500元)
租賃押金：	人民幣1,288,824.98元	人民幣321,217元	人民幣61,301.68元	人民幣186,868.68元	零
用途：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停車場
付款：	海隆石油服務須每六個月期間支付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租金。海隆石油服務須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日期支付首六個月租金連同租賃押金。其後，海隆石油服務須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開始前15日支付第二個六個月租金。				
重續租賃：	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租期屆滿前，訂約方應海隆石油服務的要求並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和規定的情況下，可經協商後訂立重續協議，重續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釐定月租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海隆石油服務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單位租賃價格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40.31元；(ii)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將予租賃的物業及停車場位於三里屯，位置優越，為北京購物及飲食熱門目的地，租賃需求甚高；(iii)將予租賃的物業及停車場的狀況，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iv)租賃物業附近的類似物業及停車場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和樓層等因素)；(v)物業管理費的折扣及信貸期；(vi)樓宇的命名權，即出租人免費授予的使用權；及(vii)將予租賃物業及停車場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網上租賃平台作為公開資料取得。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不論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類型相似的租賃協議。於評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領先獨立房地產顧問萊坊刊發的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北京甲級寫字樓市場行業報告(<https://content.knightfrank.com/research/1527/documents/zh-chs/bei-jing-xie-zi-lou-shi-chang-bao-gao-2024nian-q3-11616.pdf>)及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所在區域的平均租金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約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0.4元。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二號及四號租賃協議的租金接近市場平均租金。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的租金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該物業為共用辦公室，而海隆石油服務僅佔用部分物業並需要與其他租用者共用入口及茶水間等區域。

就二零二五年北京華實停車場租賃協議而言，根據吾等於公開網站的搜索，吾等注意到位於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的世茂廣場的停車位長期租金費用為每月每停車位人民幣1,500元，與二零二五年北京華實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月租一致。

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付款條款而言，吾等已在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經紀網站安居客的網站上獨立搜索具有類似用途的可資比較物業，吾等注意到(a)要求相當於月租一至三倍的押金(與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要求的押金一致)；及(b)要求提前支付季度租金為正常的市場慣例。海隆石油服務須每六個月期間提前支付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租金。考慮到(a)物業的優越位置及內部狀況；及(b)北京華實投資已促使物業管理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物業管理費折扣及額外清潔服務，吾等認為提前支付六個月付款屬可以接受。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ii)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承租人：	海隆賽能新材料
租賃物業：	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
租賃面積：	22,260.58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428,654.36元(相當於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63元)。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人民幣5,143,852.33元的租金總額。
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166,666.67元(包括水電費用)。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2,000,000.04元。
用途：	生產廠房
付款：	海隆賽能新材料須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7,143,852.37元。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列明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及訂約方協商下，海隆賽能新材料有權在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到期前給予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訂約方可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海隆賽能新材料根據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維護成本(例如將由承租人承擔的屋頂加固費用和防水費用)；(iii)將予租賃的物業位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iv)定制要求低，對空氣潔淨度和綠化覆蓋率沒有嚴格要求；(v)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結構及類型；(v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成本；及(vii)將予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水電費用乃參照政府或水電供應商規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以及海隆賽能新材料的估計消耗水平而釐定。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不論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相似類型的租賃協議。於評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在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經紀網站安居客網站就用途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獨立搜索，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收取的租金低於市場租金範圍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75元至人民幣1.3元及市場租金中位數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8元，貴集團收取的租金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的廠房乃於二零零九年興建，建設標準低於附近新廠房(大部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前後興建)；及(ii)雖然維修及維護成本一般由出租人承擔，海隆賽能新材料(作為承租人)負責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

下的廠房的維修及維護成本。就此而言，吾等獲告知海隆賽能新材料、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於過去兩年承擔的平均維修及維護成本總額約為每年人民幣3.5百萬元。為評估估計年度維修及維護成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於二零二三年所進行的維修及維護項目的維修及維護成本明細；及(ii)海隆賽能新材料、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就二零二三年維修及維護服務與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根據明細，吾等已隨機抽取四個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維修及維護項目並取得其相應的發票，而吾等注意到發票與明細一致。鑑於估計維修及維護成本人民幣3.5百萬元乃基於實際過往金額，吾等認為該估計屬公平合理。於加入維修及維護成本後，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將約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87元，高於市場租金中位數。此外，貴公司將省去為工廠進行維修和維護的麻煩及行政成本。海隆賽能新材料提前支付全年租金對貴集團有利。

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的水電費用而言，吾等注意到相比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有所減少的每月水電費用乃主要由於預期海隆賽能新材料在現有訂單基礎上的業務活動減少所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iii)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 一號管道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 二號管道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 三號管道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 四號管道租賃協議
出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Technomash	Pipeline Surgut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租人：	海隆管道	盛隆石油	Drilling Technology	Longhai Petroleum
租賃物業：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 羅東路1825號D廠房、 F廠房、主樓第4層 及食堂第3層的物業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 羅東路1825號F廠房、 G廠房、主樓第4層 及食堂第3層的物業	俄羅斯聯邦斯維爾德洛 夫斯克州涅維揚斯克傑 米揚別德內大街(Demyan Bedny Street, Ne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47/1、10A、10B 及10C號樓的物業	俄羅斯聯邦漢特-曼 西斯克自治區蘇爾古 特市尤格拉伊梅尼格 魯霍夫街6號(6 Imeni Glukhov Street, Yugra, Surgut City, Khanty- Mansiysk Autonomous Okrug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1號樓的物業
租賃面積：	15,713.21平方米	2,674.30平方米	19,640.87平方米	1,311.80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300,939.50元 (相當於每日每平方米 約人民幣0.63元)	每月人民幣42,387.37元 (相當於每日每平方米 約人民幣0.52元)	每月10,825,687.92盧布 (相當於每日每平方米 約18.12盧布及每月約 人民幣757,570.88元) (包括水電費用)	每月1,027,788盧布 (相當於每日每平方米 約25.76盧布及每月 約人民幣71,923.58元) (包括水電費用)
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666,666.67元	每月人民幣12,500元		
用途：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辦公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	承租人	承租人	須按每月基準	於曆月結束時(惟不遲
	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	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	於上一月份結束前支付	於報告月的下一月份的
	內向出租人全額支付	內向出租人全額支付	月租。協議項下的租金	第五日)，出租人向
	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	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	總額為129,908,255.04盧布	承租人發出付款發票。
	人民幣11,611,274.05元。	人民幣658,648.44元。	(相當於約	承租人須於收到發票後
			人民幣9,090,850.60元)。	90日內向出租人
				支付發票上的租金金額。
				協議項下的租金總額
				為12,333,456盧布(相當於
				約人民幣863,083元)。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承租人可以選擇在租約到期前提前6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續租。雙方可以簽訂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應付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過往租金金額以及Drilling Technology應付Technomash的過往租金金額；(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維護成本(例如將由承租人承擔的屋頂加固費用和防水費用)；(iii)將予租賃的物業位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iv)定制要求低，對空氣潔淨度和綠化覆蓋率沒有嚴格要求；(v)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結構及類型；(v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成本；及(vii)將予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水電費

用乃參照政府或水電供應商規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以及海隆管道、盛隆石油及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估計消耗水平而釐定。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不論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相似類型的租賃協議。

於評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在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經紀網站安居客網站就用途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獨立搜索，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收取的租金低於市場租金範圍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75元至人民幣1.3元及市場租金中位數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8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收取的租金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的廠房乃於二零零九年興建，建設標準低於附近新廠房(大部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前後興建)；及(ii)雖然維修及維護成本一般由出租人承擔，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負責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的廠房的維修及維護成本。就此而言，吾等獲告知海隆賽能新材料、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於過去兩年承擔的平均維修及維護成本總額約為每年人民幣3.5百萬元。於加入維修及維護成本後，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將約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87元及人民幣0.76元，接近市場租金中位數。此外， 貴公司將省去為工廠進行及管理維修及維護的時間、人力資源及行政成本，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由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提前支付全年租金對 貴集團有利。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的水電費用而言，吾等注意到每月水電費用與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者相比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的業務活動預計減少。

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四號管道租賃協議而言，吾等已於Cian網站(俄羅斯領先的房地產經紀網站)就用途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獨立搜索，而吾等注意到(i) Technomash收取的租金每日每平方米約18.12盧布低於市場租金中位數每日每平方米約31.23盧布；及(ii) Pipeline Surgut收取的租金每日每平方米約25.76盧布低於市場租金中位數每日每平方米約32.88盧布。因此，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四號管道租賃

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對 貴集團而言更為有利。由於平均值會受到異常值的影響，吾等認為使用中位數計量中心傾向及租金基準屬公平合理。鑑於 貴集團無須向Technomash及Pipeline Surgut支付押金，且租金將按每月基準支付，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有利。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iv) 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年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人：隆視投資

承租人：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租賃物業：中國上海閔行區申長路288巷1號樓5層及6層的物業

租賃面積：1,006.94平方米

月租：每月人民幣76,569.40元(不包括水電費用及管理費用)

租賃押金：人民幣153,138.80元

用途：辦公室

付款：海隆石油海洋工程須每六個月期間支付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租金。海隆石油海洋工程須於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日期支付首六個月租金連同租賃押金。其後，海隆石油海洋工程須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開始前15日支付第二個六個月租金。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列明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及訂約方協商下，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有權在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到期前給予隆視投資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可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就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而言，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ii)租賃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和樓層等因素)；(iii)租賃物業的狀況；及(iv)面積相若及位於相似地區的物業的可得性。

吾等已在安居客的網站上就用途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獨立搜索，而吾等注意到(i)租金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50元乃於市場租金範圍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4.0元之內，且低於市場租金中位數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0元；及(ii)兩個月租金的押金符合市場慣例。鑑於租金相對較低，吾等認為提前支付六個月款項屬可接受。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v)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i. 海隆能源；及
- ii. 海隆管道

標的事項：海隆管道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能源集團要求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

年期：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付款：海隆能源集團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向海隆管道集團付款。

定價政策：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

i. 塗層服務定價政策

- a. 中國市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每年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制定的參考價格。海隆管道根據上述參考價格向貴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 b. 海外市場：(i)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得的報價；及(ii)海隆管道集團因塗層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40%至50%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 貴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i. 耐磨帶服務定價政策

-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 b. 海隆管道集團因耐磨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30%至40%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 貴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ii. 噴塗及包裝服務定價政策

-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 b. 海隆管道集團因噴塗及包裝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20%至35%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 貴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於評估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取得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訂立的兩份塗層服務協議及兩份耐磨帶服務協議（「**海隆管道協議**」），總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訂立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總交易金額約21.2%。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並無與海隆管道集團訂立任何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吾等亦已取得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或將予提供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的價格表（「**海隆管道價格**」）。

為作比較用途，吾等已取得(i)中石油及中國石化於二零二四年向 貴集團提供兩個塗層服務的報價（「**中國塗層價格**」）；(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自三名中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五個耐磨帶服務報價（「**中國耐磨帶價格**」）；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自一名俄羅斯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一個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報價（「**海外價格**」），全部均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就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並無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或噴塗及包裝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吾等認為中國塗層價格、中國耐磨帶價格及海外價格用作比較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是該等報價項下所提供的服務與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相若。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每年（並將於二零二五年提升至每季度）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定當前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監察市場，倘營商環境出現任何突然變動而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則將根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時更新價格表。因此，吾等認為在釐定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時已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注意到(i)海隆管道協議上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價格乃根據海隆管道價格而定價；(ii)根據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的條款，設定中國塗層服務的海隆管道價格時乃就中石油及中國石化提供的中國塗層價格作出折讓；(iii)中國耐磨帶服務的海隆

管道價格並不遜於中國耐磨帶價格；及(iv)海外市場的海隆管道價格並不遜於海外價格。

根據吾等對上述協議及報價的審閱，吾等認為海隆管道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海隆管道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vi) 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i. 海隆能源；及

ii. 海隆管道

標的事項：海隆能源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管道集團要求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

年期：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付款：海隆管道集團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向海隆能源集團付款。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海隆能源集團在目前財政年度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焊絲及相關產品的最終價格；及(ii)在介乎80%至90%的合理利潤率下海隆能源集團生產的焊絲成本，連同考慮海外市場的關稅及匯率的額外成本。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焊絲配方的獨特性及廣泛的專利，以及海隆能源集團焊絲設備的高生產率帶來的相對較低的成本。於交易前釐定焊絲價格前，海隆能源集團市場部須對類似交易中向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價格進行研究，倘貴集團內未曾發生類似交易，則須對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進行研究。與成本中心及財務部進行初步定價討論後，市場部將向海隆能源集團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提交定價建議，以供訂立交易前進行審核及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焊絲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應不優於海隆能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於評估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隨機選擇及審閱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訂立的三筆焊絲及相關產品訂單，總交易金額相當於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焊絲及相關產品訂立的總交易金額約19.3%。為進行比較，吾等亦取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就類似焊絲及相關產品訂立的三項協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根據吾等對上述協議的審閱，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及定價政策乃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行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審查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告組成並由財務部、市場部、採購部及審計部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就與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於訂立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前，市場部會密切留意租賃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因此，貴集團的市場部會先向本地信譽良好的房地產代理索取報價。然後，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討論及檢討租賃物業的價格及狀況，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樓層及狀況。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定期監督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提交每月報告，以確保其按照各自的條款和條件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

審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審查並確認該等關連租賃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關連租賃的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該等關連租賃按照 貴集團所訂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市場部的相關人員將每季度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兩個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乃選擇自 貴集團不時留存的預先核准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生產能力及品質、資格、聲譽、經驗和地點等。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隨後由市場部和採購部主管批准，並每年進行審查。選擇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報價的依據包括其近期已完成項目的表現、現行服務能力、交付時間表以及所提供的定價條款的競爭力。財務部隨後將審閱報價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其後由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以確保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的定價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到的其他報價。

於訂立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前，市場部將透過評估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的平均價格以及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類似產品的市價，密切監察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就上述評估而言， 貴集團市場部將先收集公共領域可得的市價信息。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商討並審閱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條件（計及多個因素，例如成本、交易量、銷售渠道及市場競爭）。倘出現市場波動，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亦將召開緊急會議。倘 貴集團相關部門在任何時候發現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或 貴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焊絲條款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條款，則應立即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報有關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與董事會商討調整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修改相關條款。海隆能源集團僅會在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銷售價格及條件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時方會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並會確保與海隆管道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遵循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財務部每月定期監察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交每月報告，以評估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進度。倘財務部注意到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可能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即時通知貴集團業務及法務部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以採取後續步驟確保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貴公司審計部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合同批准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過程及運作程序符合管理制度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貴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循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3.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已(i)審閱由萊坊刊發的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北京甲級寫字樓市場的行業報告；(ii)於安居客及Cian網站上就與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者相若的物業進行搜索；(iii)審閱海隆管道協議、中國塗層價格、中國耐磨帶價格、海外價格及海隆管道價格；及(iv)審閱海隆管道集團的三筆焊絲訂單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三份焊絲協議，並注意到貴集團乃參考於同年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焊絲的價格釐定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焊絲的價格。經計及(i)根據吾等的上述審閱，吾等認為貴公司已遵循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且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貴集團已每年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二零二四年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符合市場價格；(iii)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每季自公共領域收集的銅、鐵礦石、硅鐵及無氧銅線的市場價格資料。該等商品為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及鋁線的重要原材料，被認為對其價格有重大影響。貴集團將監察市場，倘營商環境出現任何突然變動而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則將根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時更新價格表；(iv)持續監察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及(v)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已制定適當及充分的程序以確保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受到適當監察，並按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i)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各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相等於各項協議項下的總租金。

誠如「3.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提及，吾等認為各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每月租金屬公平合理。因此，

吾等認為各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有關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以及海隆能源集團提供的焊絲及相關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的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海隆管道向海隆能源提供的			
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	224,882	278,000	80.9%
海隆能源向海隆管道提供的			
焊絲及相關產品	11,441	19,060	60.0%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含增值稅)為人民幣382,048,000元，對應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329,063,000元。於評估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吾等注意到，有關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為人民幣224.9百萬元，而按年化基準計算則約為人民幣269.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年約為人民幣314.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二財年約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平均過往交易金額約為每年人民幣271.3百萬元，與之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29,063,000

元(不含增值稅)增加約21.3%。吾等認為，使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過往交易金額而非年化交易金額進行估計能夠濾除需求的短期波動及更準確地反映整體需求，尤其是目前原油市場因地緣政治衝突而變得越來越不明朗。

經考慮(i)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以進行鑽桿生產及銷售；(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產生自鑽桿銷售的收入增加約33.4%；(iii)二零二五年交易金額的預計增長率低於 貴集團產生自鑽桿銷售的收入之過往增長率，吾等認為屬審慎合理；及(iv)對噴塗及包裝服務的新需求，吾等認為預計增長率及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

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4,000,000元，對應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0,030,000元。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的焊絲及相關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而按年化基準計算則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年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二財年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平均過往交易金額約為每年人民幣19.4百萬元，與之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030,000元(不含增值稅)增加約3.2%。吾等認為，使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過往交易金額而非年化交易金額進行估計能夠濾除需求的短期波動及更準確地反映整體需求，尤其是目前原油市場因地緣政治衝突而變得越來越不明朗。

經考慮(i)海隆管道集團購買海隆能源集團生產的焊絲以加工為耐磨帶；(ii) 貴集團產生自鑽桿銷售的收入增加將導致對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的耐磨帶服務需求增加，從而導致對海隆能源集團生產的焊絲的需求增加；(iii)上文所述的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

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增加；及(iv)預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整體符合平均過往交易金額，吾等認為預計增長率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致令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軍先生	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 及受益人／受控法 團權益	715,461,000 ⁽¹⁾	
	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 的成立人及受益 人／受控法團權益	112,300,800 ⁽²⁾	
	實益擁有人	<u>1,260,000</u>	
		829,021,800	48.87%
張妹嫻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4,300,000 ⁽³⁾	
	實益擁有人	<u>692,000</u>	
		24,992,000	1.473%
曹宏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8,000	0.101%
黃文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8,000	0.076%
楊慶理博士	配偶權益	77,000 ⁽⁴⁾	0.00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同時為Hilong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24,3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64,000,800股股份分別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而SCTS Capital Pte. Ltd.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同時為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張妹嫻女士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因此，張妹嫻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楊慶理博士的配偶高春毅女士持有。因此，楊慶理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相聯法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團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軍先生	Hilong Group Limited	張先生信託的成 立人及受益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il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5,461,000 ⁽¹⁾	42.17%
SCTS Capital Pte. Ltd.	代名人	849,138,800 ⁽¹⁾⁽²⁾	50.05%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849,138,800 ⁽¹⁾⁽²⁾	50.05%
高霞女士	配偶權益	829,021,800 ⁽³⁾	48.87%

附註：

- (1) 715,461,000股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 (2) 24,3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64,000,800股股份分別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而SCTS Capital Pte. Ltd.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
- (3) 高霞女士為張軍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張軍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4. 董事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重大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物業與上海隆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物業分別與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及與Technomash LLC(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C)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物業分別與海隆賽能新材料、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D)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Surgut) LLC(作為承租人)訂立設備租賃協議；
- (E) 本集團已就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與海隆管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及
- (F)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海隆管道與本集團就焊絲及相關產品訂立焊絲供應協議。

該等協議的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該年度的年報、董事會會議延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成立調查委員會、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辭任、復牌指引、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該年度的年報、延遲

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該期間的中期報告、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調查的主要發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票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及離岸債務重組的進度更新的公告所披露者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刊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同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經營活動中訂立的合同)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而言為或可能為重大：

- (1)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
- (2)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金鏗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海隆特種鋼管有限公司就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上海海隆特種鋼管有限公司3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9.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 (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iii)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以上專家所發出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乃截至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其他事項

- (a)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參加充足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為期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com)刊載：

- (a)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 (b)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 (c)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包括二零二五年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雙語版本)；
- (d) 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
- (e)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
- (f) 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本附錄「9.專家」一節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A)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B)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C)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D)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E)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F)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